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告人即

受刑人 王燕衡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5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王燕衡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拾月。

理 由

一、原裁定理由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王燕衡(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及參酌附表編號1、2、3、4、6所示之罪，依序分別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2年6月、2年、4年6月、6年6月確定，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不得重於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6年6月)，及兼衡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範圍之意見等情，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10月等語。

二、抗告理由略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刑總和為26年6月，原裁定定刑18年10月僅減少7年8月，已違反責任遞減、比例、相當之原則，且觀諸相類案件於合併定應執行刑時均大幅減低(諸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易字第2067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109號、臺灣高等法院

01 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107年度抗字第460號裁判)，及同  
02 案被告簡廷宇與受刑人所為犯行、罪質、侵害法益均高度相  
03 似，但原審另案僅定刑10年，足見原裁定定刑未予合理寬  
04 減。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從輕定刑等語。

05 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06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  
07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08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09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10 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  
11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12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  
13 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  
14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5 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  
16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7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  
18 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  
19 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  
20 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  
21 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  
22 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  
23 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  
24 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  
25 照）。

26 四、復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27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28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  
29 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  
30 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  
31 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

01 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  
02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03 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  
04 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  
05 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法雖無明文，惟參考德國刑法第54條第  
06 1項規定及近年來實務之經驗，具體而言，法院應就被告本  
07 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  
08 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  
09 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  
10 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  
11 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應被  
12 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  
13 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  
14 罰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3號裁定意旨參  
15 照）。

#### 16 五、經查：

17 (一)受刑人前所犯附表所示共199罪，均經判決確定在案，且各  
18 罪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之前。又受刑人所  
19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均屬不得易科罰金，檢察官合  
20 併聲請定應執行刑等節，有各該判決、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  
21 錄表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2 (二)原裁定依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總和已  
23 逾30年，應以30年為其上限)為基礎，於各刑中之最長期（4  
24 年）以上，及附表編號1、2、3、4、6所示之罪，依序分別  
25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2年6月、2年、4年6月、6年  
26 6月，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1年6月，附表合併其執行  
27 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6年6月，而定本件刑期為有期徒刑18  
28 年10月，固已有所減輕而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29 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30 分別係犯指揮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人以  
31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均係犯罪質

01 相同之詐欺取財罪類型，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尚  
02 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且上開犯罪均係同一詐騙犯  
03 罪組織所生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受刑人於其所屬詐欺集  
04 團中係位居車手頭地位，負責指揮車手提領、遞送所詐騙款  
05 項，確保款項如實上繳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犯罪日期集中  
06 在民國108年4月至同年6月間，犯罪時間重疊或密接，手法  
07 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  
08 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  
09 有別，而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責任非  
10 難重複程度甚高，整體實際犯罪所得未逾新臺幣5萬元，尚  
11 非甚鉅，揆諸上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  
12 並反映於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  
13 義、法律秩序之理念及目的。原裁定未詳細敘明所審酌之具  
14 體事項及裁量之理由，逕諭知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10  
15 月，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本院亦無法知悉原裁定有無考量  
16 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審酌其責任與整  
17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在合於目的性、妥當性及上  
18 述原則而為適當之裁量，難謂為妥適。受刑人執此提起抗  
19 告，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至抗告理由所指上開另案  
20 所定之應執行刑，係法官酌量個案情形之結果，而個案情節  
21 不同，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自難比附攀引他案量刑而指摘  
22 原裁定不當，此部分受刑人依他案定刑結果請求重新裁定並  
23 非有據，附此敘明。

24 (三)從而，原裁定既有如上述瑕疵可指，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25 院撤銷，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致無益於刑事訴追執  
26 行之效能，爰由本院自為裁定。經衡酌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所  
27 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  
28 刑4年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已逾30年，應以30年  
29 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2、3、  
30 4、6所示之罪前曾經依序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  
31 月、2年6月、2年、4年6月、6年6月，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有

01 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26年6月)等應遵守  
02 之內部界限。又審酌前揭理由欄五、(二)所述之受刑人所  
03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犯罪質相同之詐欺取財罪類型，罪質  
04 相同、犯罪類型、手段、情節相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05 高，衡酌其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甚短、各罪之侵害法益、個  
06 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個人不法利得非鉅，及  
07 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刑罰經濟等原則與  
08 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受刑  
09 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69頁至第71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  
10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11 刑，固已於113年10月15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被告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  
13 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  
14 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  
16 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9 法官 李水源  
20 法官 謝昫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  
23 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劉又華

26 附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指揮犯罪組織 罪、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	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5月(2次) 有期徒刑2年(1次)	有期徒刑1年5月(1次) 有期徒刑1年6月(7次) 有期徒刑1年7月(3次)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年9月(3次) 有期徒刑1年8月(5次) 有期徒刑1年7月(19次) 有期徒刑1年6月(54次) 有期徒刑4年(1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	有期徒刑1年8月(3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8/4/23-108/6/24	108/5/11-108/5/12	108/5/05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24 6、2745、2845至2849、292 2、3573、4663、少連偵字 第60、61、69、70號、109 年度少連偵字第2號	基隆地檢109年 度少連偵字第 5、54號	宜蘭地檢108年 度偵字第594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高等法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98、100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25號	110年度訴字第1 48號
	判 決 日 期	110/3/31	110/5/27	110/9/07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宜蘭地院
	案 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 4921、4966號	110年度台上字 第6294號	110年度訴字第1 48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9/08	110/12/09	110/10/11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花蓮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595號	基隆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76號(已 於113年10月15日徒刑 執行完畢)	宜蘭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678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1次) 有期徒刑1年8月(21次) 有期徒刑1年10月(3次) 有期徒刑2年(5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65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8/5/15-108/5/28		108/4/25-108/5/27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8/ 5/26日,應更正)
偵 查 ( 自 訴 ) 機 關		花蓮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2、		臺東地檢108年偵字第2095 號、108年少連偵字第30號、1

年 度 案 號		15、63號、109年度偵字第4238號		09年偵字第19、3233號、桃園地檢109年少連偵字第34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判決日期	111/7/27	111/11/30	113/4/1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臺東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9號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9/01	111/12/27	113/5/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62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56號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68號